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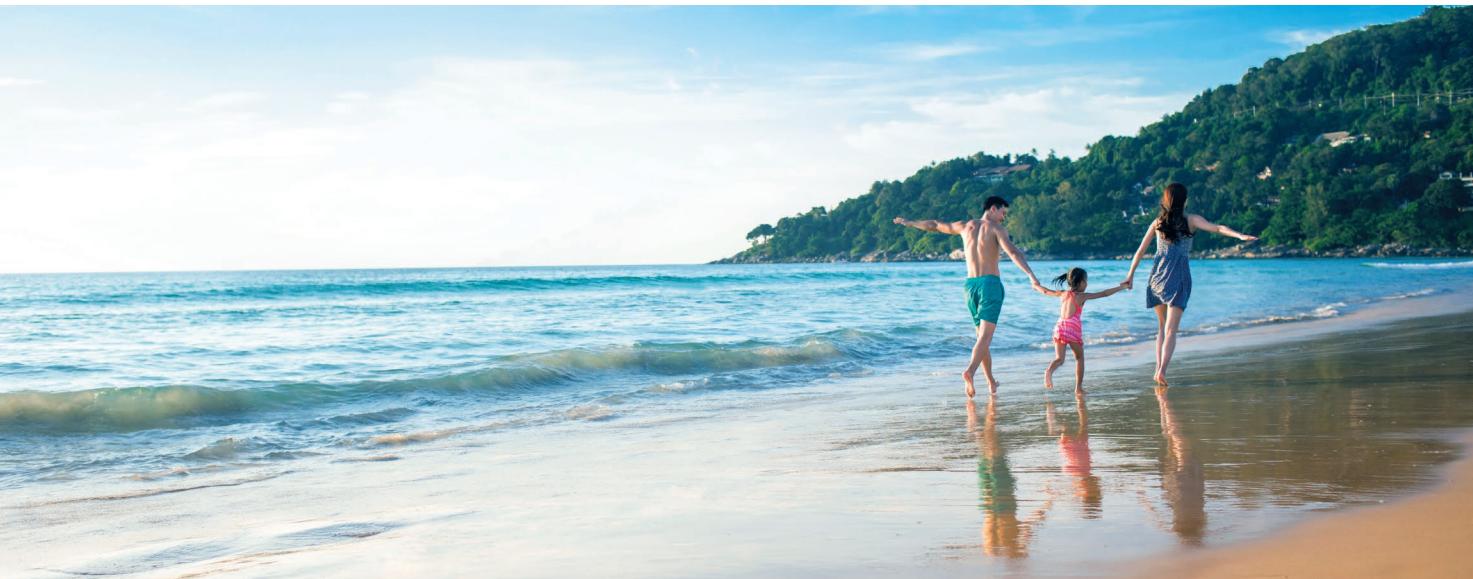
「按您想」 寿险计划

人寿+ 系列



阅览电子版





「按您想」寿险计划

不同人生阶段有著不同保障的需要：年轻拼搏时保障家人，享受退休时则要保障自己及伴侣的优质生活。周大福人寿了解您的心意，突破传统人寿保障概念，推出崭新「按您想」寿险计划(以下简称为「此计划」)。除了周全的人寿保障外，**此计划更具市场首创*内置保单逆按揭功能，可选择将人寿保障套现为退休年金**。无论给挚爱留下一份心意，抑或为自己安排无忧黄金岁月，「按您想」寿险计划都能真正按您所想，让您灵活策划美好人生。

一份心意 双重意义



退休前

保障挚爱家人，若遇上不幸，
仍能为他们日后的生活费用作准备

退休后

反传统地将人寿保障套现成退休年金，
为自己及伴侣安排**精彩退休人生**

保障概览

3大市场首创*特点 提供非一般的保障



内置保单逆按揭功能 安心获享您的年金

市场首创*

因为了解您对退休生活的关注，我们突破传统人寿保障概念，崭新内置保单逆按揭功能。除了于受保人身故后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外，保单持有人亦可于退休时选择先行将其套现作年金使用，按您需要选择指定年金期及年金发放模式以领取固定年金金额。您亦可于年金期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停止或于停止后随时恢复领取年金，套现身故赔偿作年金更不会影响保额，灵活切合不同人生阶段需要，让您既可轻松计划未来理想退休生活，亦可为挚爱家人承诺一份保障。

注：保单持有人如选择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须向本公司支付所有适用的利息及费用，请参阅「保障详情」下之「保单逆按揭借贷」以了解更多有关详情。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为家人度身订造受益方案

市场首创*

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预先选择以一笔过或分期支付方式，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以不同方式支付赔偿予不同受益人，为每位受益人度身订造最合适的领取方案，给挚爱安心规划未来，让爱一直延续下去。



严重脑退化保障 与您渡过逆境

市场首创*

如受保人不幸确诊严重脑退化，保单持有人可获一笔过预支全数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让我们与您携手渡过逆境。

* 「市场首创」项目以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之同类产品（以保额计算身故赔偿之人寿计划）作比较，截至2020年9月10日。



末期疾病赔偿 纾解财务需要

如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保单持有人可获一笔过预支全数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提供及时财务支援，时刻照顾您的所需。



额外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加倍对挚爱家人的保障

若然生活遭逢突如其来的转变，家庭或会面临巨大的经济负担。如受保人不幸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发生下列不幸事件**，我们将会额外支付以下赔偿：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按保单持有人预先指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向个别受益人支付合共**高达50%保额的额外身故赔偿**，保障挚爱日后生活。如受保人**确诊严重脑退化 / 末期疾病**，我们则会向保单持有人提前以一笔过形式支付**高达50%保额的额外身故赔偿**，舒缓治疗医疗开支。
- 若受保人于年届81岁前不幸**因意外而于180日内身故**，除以上的额外身故赔偿外，我们会向受益人支付合共**高达50%保额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缓解突如其来的财政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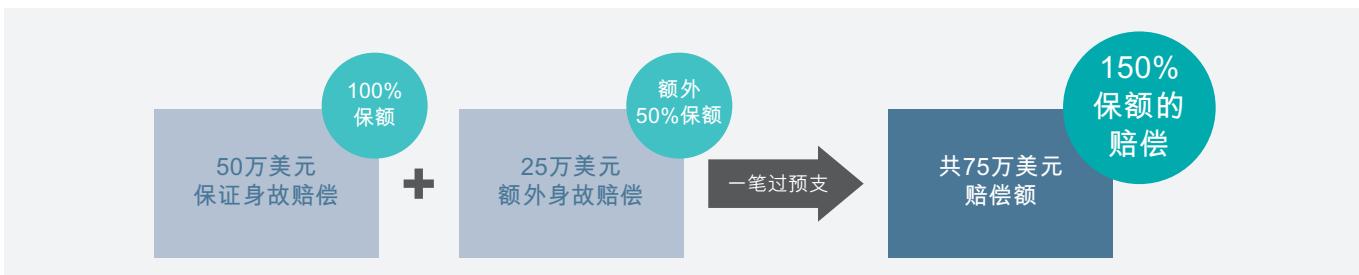
赔偿例子1

35岁的李小姐为自己投保了100万美元保额的「按您想」寿险计划。保单生效的第5年，她不幸**因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会支付以下赔偿：



赔偿例子2

45岁的张先生为自己投保了50万美元保额的「按您想」寿险计划。保单生效的第10年，他不幸**确诊严重脑退化**，我们将会一笔过预支以下赔偿：



注：1. 赔偿额尚未包括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如有)、非保证终期分红面值(如有)、欠款(如有)或未偿还的保单逆按揭借贷(如有)。
2. 假设保单持有人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逆按揭功能、可保权益选项及部分退保等，亦没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单持有人没有提取任何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并且假设本公司从未给付任何理赔赔偿或金额(包括年金金额)。
3. 个案例子属假设并只供参考，实际应付之赔偿额将根据个人情况而定，并可能与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额有所不同。

灵活保障升级选项 沿途为您护航

我们明白人寿保障的需要会随人生各个阶段相应地调整，因此，此计划让保单持有人于不同的时期行使保障升级选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证明，全面配合您在各个时期的保障需要。

- **人生阶段升级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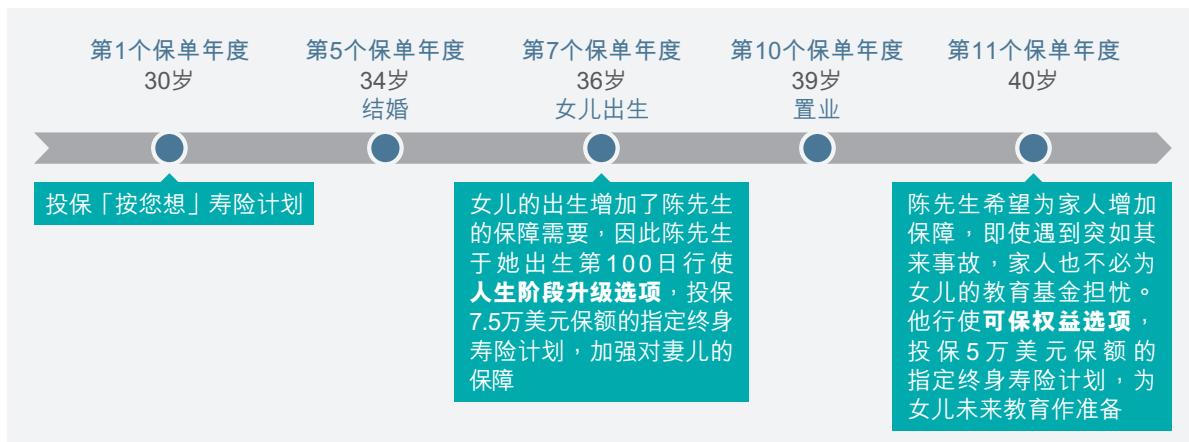
保单持有人可在指定年龄前于置业、结婚或子女出生此三大重要人生阶段额外投保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切合不同人生阶段加强保障。

- **可保权益选项**

保单持有人可于指定保单年度选择将额外身故赔偿全数转换并投保新的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让自己得以维持保障。

保障升级例子

陈先生于30岁时为自己投保10万美元保额的「按您想」寿险计划，并于不同时期行使人生阶段升级选项及可保权益选项，充分运用计划特点为自己及家人提供相应保障。



注：个案例子属假设并只供参考，并假设受保人符合所有行使人生阶段升级选项及可保权益选项之相关条件。



财富长远累积滚存 实现不同人生梦想

人生旅途机遇处处，充裕的财富助您迈向不同梦想，此计划通过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提供潜在长线回报让您实现梦想。此外，现凡投保达到指定保额，即可获享全期大额保费折扣，轻松开展理财及保障方案就是如此简单。



自选全数退保支付方式 资金调配更具弹性

您可因应财务状况作出全数退保，如退保款项达指定金额，更可选择以定期或递增支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令您的资金灵活性更高。



保费豁免保障 减轻挚爱财务负担

意外及疾病均无法预料，我们会于指定情况下，为您缴付此计划将来之保费，金额高达10万美元，确保受保人的保障仍可持续，给挚爱多一份安心。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全天候为您守护

您只要投保「按您想」寿险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万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服务等，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两个版本：卓越版 / 精明版 切合您不同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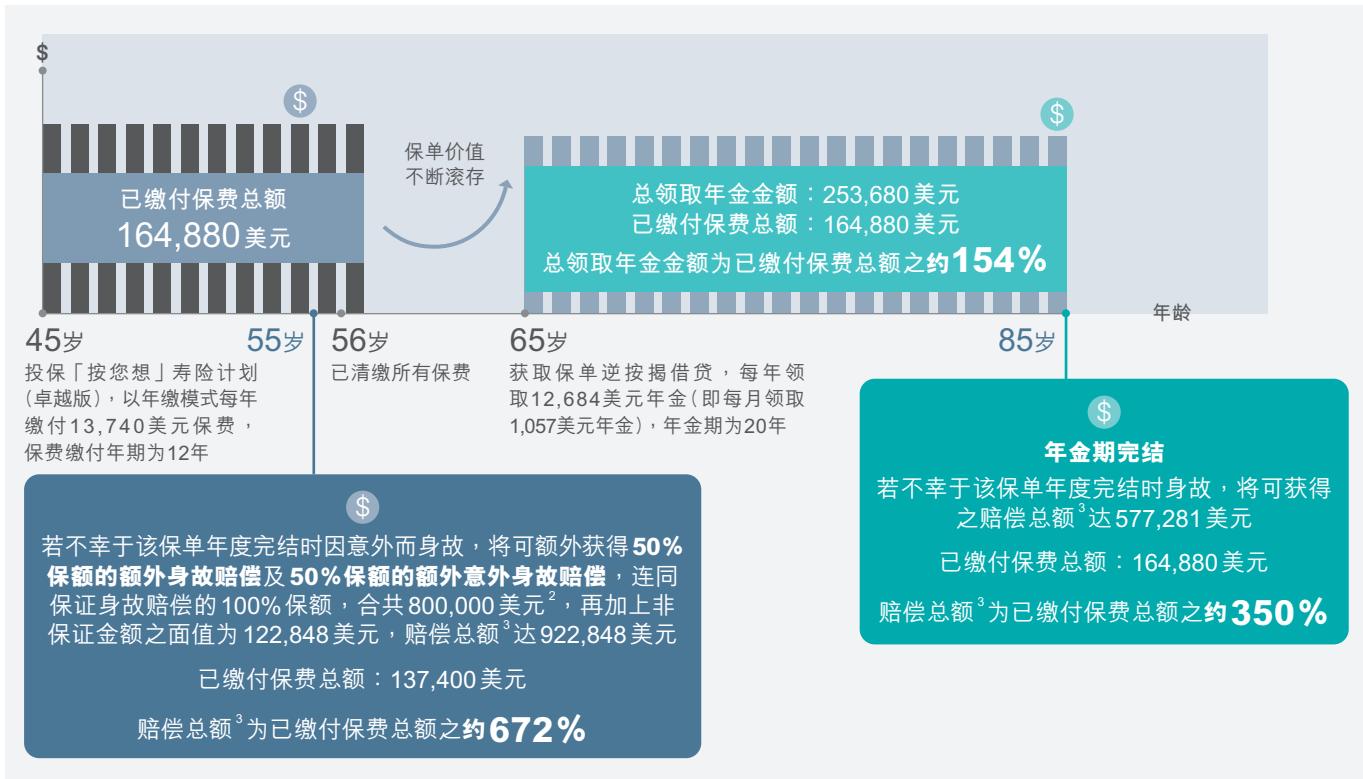
一份理想的人寿计划，应切合您需要提供最合适的保障。此计划提供两个版本：卓越版及精明版，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两种保证身故赔偿保障方案。卓越版为受保人于整个保障期内提供100%保额之保证身故赔偿；而精明版的保证身故赔偿则于指定日期后由100%逐年递减至70%保额为止，无论需要充足的保障抑或配合预算的寿险计划，我们皆可贴心地为您完善策划。

「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个案例子

执业会计师张小姐一直供养同住父母，由于她比较注重人寿保障并担心万一不幸离世便无法再支付父母高昂的医疗及生活费用，因此为自己投保「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其100%保额之保证身故赔偿于任何时期均持续不变**，确保她于父母在生时有充裕的人寿保障。而由于张小姐亦憧憬无忧的退休生活，此计划的内置保单逆按揭功能让她亦可于65岁时选择先行将身故赔偿套现为退休年金，为自己安排优质退休生活。



张小姐(45岁，非吸烟)
保额：400,000美元
每年保费 ¹ (年缴模式)：13,740美元
保费缴付年期：12年
年金期(年金发放模式 - 每月)：20年
总保费：164,880美元



- 注：
1. 每年保费已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及并未包括保费征费。
 2. 尚未包括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如有)、非保证终期分红面值(如有)及欠款(如有)。
 3. 身故时可获之赔偿总额包括保证身故赔偿、额外身故赔偿(如有)、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面值(如有)。此金额已扣减累积的保单逆按揭借货金额(包括累积领取之年金金额、保单逆按揭借货利息、每年按揭收费、贷款费用及此等费用所须收取的利息)(如适用)或欠款(如有)，并假设没有偿还任何保单逆按揭借货。
 4. 我们会将以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因此有可能造成加总后的偏差。
 5. 上述图表所展示之比例与实际比例或会存有偏差。
 6. 个别例子属假设并只供参考，实际可领取之总年金金额及身故时应付之赔偿总额将根据个人情况而定，并可能与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额有所不同。
 7. 假设保单持有人除了保单逆按揭功能外，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可保权益选项及部分退保等，亦没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单持有人没有提取任何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并且假设本公司于受保人身故前从未给付任何理赔赔偿。
 8. 未被公布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并非保证而且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是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

「按您想」寿险计划(精明版)个案例子

已婚的林先生担当家中经济支柱的角色，若然他不幸离世，太太将需要独自抚养3岁的儿子。考虑到保费支出预算及儿子长大踏入职场后保障需要相对减低，他决定为自己投保**保费较相宜**的「按您想」寿险计划(精明版)。此计划更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为其家人提供额外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给太太及年幼的儿子更大安心。



林先生(35岁，非吸烟)

保额：250,000美元

每年保费¹(年缴模式)：3,502.5美元

保费缴付年期：20年

总保费：70,050美元

假设林先生于以下年龄之保单年度完结时不幸因意外而身故，受益人可获得之赔偿总额：

年龄 (a)	已缴付 保费总额 (b)	保证 身故赔偿 (c)	额外 身故赔偿 ² (如有) (d)	额外意外 身故赔偿 ² (如有) (e)	累积的非保 证复归红利 面值及非保 证终期分红 面值 (f)	赔偿总额 (g) = (c) + (d) + (e) + (f)	赔偿总额为已缴付 保费总额之百分比 (h) = (g)/(b)*100%
45岁	35,025 美元	250,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125,000 美元	8,698美元	508,698美元	1,452%
65岁	70,050 美元	250,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8,690 美元	358,690美元	512%
85岁	70,050 美元	175,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74,689 美元	449,689美元	642%

如表格所示，若林先生于45岁时不幸因意外而身故，除身故赔偿外，他亦可获得**50%保额之额外身故赔偿及50%保额之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 注：
1. 每年保费已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及并未包括保费征费。
 2. 额外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
 3. 个案例子属假设并只供参考，实际应付之赔偿总额将根据个人情况而定，并可能与以上例子所述的金额有所不同。
 4. 假设保单持有人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逆按揭功能、可保权益选项及部分退保等，亦没有任何欠款，以及保单持有人没有提取任何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并且假设本公司于受保人身故前从未给付任何理赔赔偿或金额(包括年金金额)。
 5. 未被公布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并非保证而且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的金额增加或减少。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是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
 6. 我们会将以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除每年保费外)，因此有可能造成加总后的偏差。

以上「保障概览」仅提供产品资料概要，客户应参阅以下「保障详情」以进一步了解此计划之保障项目的详细内容。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网页www.ctflife.com.hk。

保障详情

基本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保障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6年(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初生15日至70岁
12年	初生15日至65岁
20年	初生15日至60岁
25年	初生15日至55岁

保单逆按揭借贷

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及此计划生效期间向我们递交指定表格，以内置保单逆按揭功能申请借贷，并于指定年金期内以指定年金发放模式定期领取固定年金，详情如下：

年金期	15年 / 20年 / 30年 / 40年 (最后一期年金金额须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前支付)	
年金发放模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期最低年金发放金额	年金发放模式	金额(美元)
	每月	125
	每半年	750
	每年	1,500
申请条件	<p>必须同时符合以下4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单逆按揭借贷须于下列(i)至(iii)项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获取： i) 受保人年届60岁；或 ii) 此计划之保费期满日；或 iii) 第15个保单周年日；及2. 须于受保人85岁生日当日或之前获取；及3. 于获取时须已缴清所有此计划应缴之保费及没有欠款4. 于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时此计划之保额达6万5千美元或以上	

费用

1. 保单逆按揭贷款利息

首10年的贷款利息率应根据收取贷款利息当时由本公司所指定银行之最优惠利率^o减去3%(即P-3%)计算(惟不低于0%)，并按保单逆按揭借贷之总额(包括累积领取之年金金额、保单逆按揭贷款利息、每年按揭收费、贷款费用及此等费用所须收取的利息)(减去还款额(如有))收取。于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的首10年后，该贷款利息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不会向保单持有人发出通知，惟不高于最优惠利率^o。

^o 目前本公司参考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公布的最优惠利率，指定银行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而并不会向保单持有人发出通知。

2. 每年按揭收费

于每年按揭收费期内按年预先收取，该费用相等于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相加后乘以一个介乎0.1% - 0.5%的收费率(该收费率根据多项因素厘订，包括但不限于年金金额总额除以已缴付保费总额(须先扣除额外保费(如有))的比率、支付首笔年金金额时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年金期等)。此收费率于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前只作参考之用，并非保证。实际收费率将于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时厘订及变为固定及保证。

年金期	每年按揭收费期
15年	8年
20年 / 30年 / 40年	15年

如受保人于每年按揭收费期内身故、确诊严重脑退化 / 末期疾病，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退还已缴付每年按揭收费总额的50%。

3. 贷款费用

按月预先收取相等于每个保单周月日累积的保单逆按揭借贷之总额(减去任何还款额(如有))之1%年利率。

所有上述收费及其所衍生的利息将被纳入保单逆按揭借贷本金，并按贷款利息率相同之息率计算所须收取的利息。

特别事项

- 在此计划下只可以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一次。
- 可给付的年金金额由本公司根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及年金期等)而厘定。
- 保单持有人可于年金期内以书面形式终止保单逆按揭借贷，及在终止后申请恢复该借贷。于余下的年金期内保单持有人仍可收取余下的年金金额，惟其仍受相关费用及利息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保单持有人于年金期内不可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的现金价值，而于年金期后便可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的现金价值，惟我们会先从中扣除此计划下的任何保单逆按揭借贷或欠款。
- 当部分退保时，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及未领取之年金金额将按比例减低，而保单逆按揭借贷亦将需要按比例偿还。
- 如有未偿还之保单逆按揭借贷，将不能行使保单贷款，反之亦然。
- 保单持有人可随时偿还全部或部份保单逆按揭借贷及向本公司索取任何与保单逆按揭借贷相关的资料。

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逆按揭借贷之详情。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受益方案

于受保人在生及此计划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方式，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安排以不同方式支付身故赔偿、额外身故赔偿(如有)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予不同受益人。若选择以下(2) - (3)项，以分期方式支付上述赔偿之余额须达5万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赔偿之余额亦可获享利息(如有)。

1. 一笔过支付；或

2. 分期支付；或

i) 固定分期支付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ii) 递增分期支付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您所指定之首期支付金额，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上述赔偿及 / 或累积利息(如有)全数派发为止。

3. 一笔过 + 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上述赔偿之指定百分比，而余额以定期分期方式支付，该指定百分比须为上述赔偿之5%或以上。

严重脑退化保障

若受保人于此计划生效期间不幸确诊严重脑退化，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以一笔过形式提前支付全数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惟首次出现的病征及确诊须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的60日后发生。

严重脑退化指受保人由医生确认因确诊阿滋海默症或其他痴呆而引起，并符合指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至少连续3个月失去进行6项指定日常活动之其中3项活动能力)的情况。此计划将于支付严重脑退化保障后随即终止。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严重脑退化保障」之详情。

末期疾病赔偿

若受保人于此计划生效期间不幸确诊末期疾病，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以一笔过形式提前支付全数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惟首次出现的病征及确诊须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的60日后发生。

末期疾病指受保人由医生及本公司医务人员确认已确诊预计在12个月内身故之疾病。此计划将于支付末期疾病赔偿后随即终止。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末期疾病赔偿」之详情。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将可获得以下1-3项的赔偿之总和：

1. 身故赔偿

	卓越版	精明版														
保证 身故赔偿	100%保额	<p>1. 于以下「指定日期」或之前为100%保额： i) 保费期满日；或 ii) 受保人年届65岁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p> <p>2. 于「指定日期」后按年递减此计划之保额的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单年度</th> <th>保额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定 日期后之</td> <td>第1年 100%</td> </tr> <tr> <td></td> <td>第2年 94%</td> </tr> <tr> <td></td> <td>第3年 88%</td> </tr> <tr> <td></td> <td>第4年 82%</td> </tr> <tr> <td></td> <td>第5年 76%</td> </tr> <tr> <td></td> <td>第6年及之后 70%</td> </tr> </tbody> </table>	保单年度	保额百分比(%)	指定 日期后之	第1年 100%		第2年 94%		第3年 88%		第4年 82%		第5年 76%		第6年及之后 70%
保单年度	保额百分比(%)															
指定 日期后之	第1年 100%															
	第2年 94%															
	第3年 88%															
	第4年 82%															
	第5年 76%															
	第6年及之后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如有) + 非保证终期分红面值(如有) - 欠款(如有)或未偿还的保单逆按揭借贷(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如有) + 非保证终期分红面值(如有) - 欠款(如有)或未偿还的保单逆按揭借贷(如有) 														

2. 额外身故赔偿[#](如有)

3.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如有)

若医生确诊受保人患上严重脑退化 / 末期疾病，此计划将一笔过预支全数身故赔偿及额外身故赔偿(如有)。当支付严重脑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赔偿后，此计划将即时终止。

于此计划终止时，即使赔偿不足以全数偿还保单逆按揭借贷，保单持有人亦毋需偿还差额。

#额外身故赔偿

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此计划提供相等于指定保额百分比的额外身故赔偿。指定保额百分比于首11个保单年度为50%，该百分比将会在其后每个保单年度(即从第12至第21个保单年度)递减5%，详情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额外身故赔偿金额(此计划之保额百分比)
第1至11年	50%
第12年	45%
第13年	40%
第14年	35%
第15年	30%
第16年	25%
第17年	20%
第18年	15%
第19年	10%
第20年	5%
第21年或之后	0%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于首20个保单年度内，若受保人年届81岁前因意外并于180日内不幸身故，此计划提供相等于指定保额百分比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就此计划的所有保单下之每名受保人之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最高为62万5千美元。指定保额百分比于首11个保单年度为50%，该百分比将会在其后每个保单年度(即从第12至第21个保单年度)递减5%，详情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金额(此计划之保额百分比)
第1至11年	50%
第12年	45%
第13年	40%
第14年	35%
第15年	30%
第16年	25%
第17年	20%
第18年	15%
第19年	10%
第20年	5%
第21年或之后	0%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不适用于受保人因指定情况导致意外身故，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之详情。

人生阶段升级选项

于此计划生效期间，由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受保人年届60岁之保单周年日，发生以下1–3项人生阶段事件起计180日内，可为受保人额外投保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证明(惟须提供受保人之相关人生阶段证明文件)，最高保额可达此计划之所有保单的总保额75%或20万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人生阶段事件指受保人：

1. 购买住宅物业后180日内于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以外相类似职能的机构)认可的银行获取楼宇按揭贷款；或
2. 结婚(在香港获得承认的合法注册婚姻)；或
3. 亲生子女出生(不包括领养)。

就同一受保人所签发此计划的所有保单只能行使此选项一次。作为行使此选项的条件，受保人须于本公司没有任何完全及永久伤残、末期疾病或危疾的理赔纪录，而此计划并非由本公司其他保险计划的转换权益选项、可保权益选项或升级选项下签发，及没有任何额外保费、不保事项或特别条款及细则。

就额外投保之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保单持有人须根据其保单的相关条款支付保费。而就此计划因已获批之任何豁免保费附加契约或保障而获得之保费豁免(如有)，将不适用于相关额外投保之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行使此选项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及相关法规。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人生阶段升级选项」之详情。

可保权益选项

于第2至20个保单年度内，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年届60岁或之前于此计划下行使可保权益选项一次，将此计划下的额外身故赔偿全数转换并投保一份新的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证明，惟该新保单的保额只可相等于或低于批核当日此计划之额外身故赔偿额，并由本公司酌情决定。作为行使此选项的条件，此计划并非由本公司其他保险计划的转换权益选项或可保权益选项下签发。额外身故赔偿将于行使此选项后终止。

此计划原有之额外保费、不保事项及特别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由此可保权益选项条款所签发之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保单。就额外投保之指定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保单持有人须根据其保单的相关条款支付保费。而就此计划因已获批之任何豁免保费附加契约或保障而获得之保费豁免(如有)，将不适用于相关额外投保之终身或定期寿险计划。行使此选项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及相关法规。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可保权益选项」之详情。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

保证现金价值

此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让财富逐渐增值滚存，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现金价值」之详情。

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

非保证复归红利：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起及于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复归红利，惟截至每个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须已付清，且我们对决定是否公布该等非保证复归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非保证复归红利面值于公布后即为保证并会永久附加于保单，惟其现金价值并非保证。您可以选择即时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或将其累积于保单内。

非保证终期分红：由本公司厘定的保单年度起及于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且我们对决定是否公布该非保证终期分红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终期分红不会累积于保单内及其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任何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和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之面值将在支付身故赔偿、严重脑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赔偿时一同派发。在部分退保 / 全数退保或保单终止(非因受保人身故、确诊严重脑退化 / 末期疾病而引致)时，本公司会支付非保证复归红利(如有)和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之现金价值。除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后的年金期内，您可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在您提取非保证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时，非保证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将同时地一并被提取并会引致此计划之(i)非保证复归红利之面值；(ii)非保证终期分红之面值；及(iii)此计划将来的非保证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之减少。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红利 / 分红」之详情。

退保款项

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现金价值(如有)之总和，减去欠款(如有)或未偿还的保单逆按揭借贷(如有)。于此计划终止时，即使退保款项不足以全数偿还保单逆按揭借贷，保单持有人亦不需要偿还差额。

保费豁免保障

于保单缮发时，若受保人之年龄届乎18至60岁，并不幸发生以下1或2任何一项所导致的完全及永久伤残(意外即时生效，而疾病导致的事故则须符合2年等候期)，我们将豁免此计划将来之保费直至保费期满日为止，惟每位受保人以10万美元总保费为限(以每位受保人于相同基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计算)。

1. 受保人于65岁前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持续最少6个月无法从事任何受保人根据其知识、训练或经验并可赚取报酬的工作或商业活动；或
2. 受保人于75岁前因疾病或受伤发生以下任何一项：
 - i) 双眼完全丧失视力，且不能复原；或
 - ii) 两肢永久及完全瘫痪，或两肢手腕或脚踝处或该处之上方实际切断；或
 - iii) 一眼完全丧失视力，且不能复原，及一肢永久及完全瘫痪或一肢手腕或脚踝处或该处之上方实际切断。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于保单缮发时，若受保人之年龄为17岁或以下，而最新的保单持有人或后补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于保单生效日或转换保单持有人 / 后补保单持有人(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时为18 - 60岁，及不幸在75岁前身故(意外即时生效，而疾病导致的事故则须符合2年等候期)，我们将豁免此计划将来的保费直至保费期满日为止，惟每位受保人以10万美元总保费为限(以每位受保人于相同基本计划下的所有保单计算)。

保费豁免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请参阅重要提示部分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全数退保支付方式

当保单生效5年后并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万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领取退保款项：

1. 定期给付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2. 递增给付 — 您可选择首期支付退保款项金额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领取退保款项，由第2年起，该金额将会每年递增3%，直至退保款项及 / 或累积利息(如有)全数派发为止，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更可获享利息(如有)。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

保额(美元)	每1千美元保额之保费率折扣	
	卓越版	精明版
≥ 300,000	5.9	5.0
200,000 - 299,999	5.5	4.6
100,000 - 199,999	5.3	4.4
30,000 - 99,999	4.5	3.8

折扣例子

投保30万美元保额的「按您想」寿险计划(卓越版)，于有关保费缴付年期内每年可享之大额保费折扣为
 $30\text{万美元} \div 1\text{千美元} \times 5.9 = 1,770\text{美元}$ 。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只适用于「按您想」寿险计划的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会获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以每份「按您想」寿险计划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按您想」寿险计划，于有关保费缴付年期内均可获享全期大额保费折扣，但不可累积不同「按您想」寿险计划保单之保额以计算可获享之全期大额保费折扣比率。而当进行部分退保时，每1千美元保额之保费率折扣将随下调之保额相应调整。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如您没有获取保单逆按揭借贷，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

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此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此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此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此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宽限期

在缴付第一期保费之后，于每次保费到期日，我们将给予31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以便您缴交保费，在此期限内本保单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费，该保费已为逾期。若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该保费，除非透过自动保费贷款缴付保费，本保单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 / 分红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 / 分红，而实际红利 / 分红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受保人在此计划下之保障即自行被终止：

1.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或
2. 当保单贷款的欠款金额相等于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的非保证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有)之总和；或
3. 受保人死亡；或
4. 已支付或有应付末期疾病赔偿；或
5. 已支付或有应付严重脑退化保障；或
6. 本保单已完全退保。

任何保单逆按揭借贷应在保单终止时全数缴清。于此计划终止时，即使赔偿或退保款项不足以全数偿还保单逆按揭借贷，保单持有人亦不需要偿还差额。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ii)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i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v) 退保条款

在本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4.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按您想」寿险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按您想」寿险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5. 索偿过程

如要索偿，您须于受保人确诊罹患末期疾病/严重脑退化后的90日内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通知我们。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热线2866 8898。

6.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已缴付之保费，减去已提取之红利或分红、已给付之赔偿、欠款或保单逆按揭借贷。

如受保人于增加保额或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欠款或保单逆按揭借贷、该相关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已提取之任何红利，或分红和已给付之赔偿。

7. 不保事项

i) 严重脑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赔偿

如受保人确诊严重脑退化 / 末期疾病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由自己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或因服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或受到其影响下所致的情况(经医生处方者除外)，我们将不会支付此计划下任何严重脑退化保障 / 末期疾病赔偿。

ii)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任何情况导致，我们将不会支付此计划下任何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1.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2.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3.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4.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
5. 分娩、流产、怀孕或任何相关并发症所致的情况，尽管该情况可能因受伤而加剧或招致；
6. 以专业性质参与任何运动或受保人从参与其中而可或将获得收入或酬劳的运动；
7. 任何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或爱滋病及 / 或任何在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测试呈阳性反应开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伤，或任何相关的疾病所致的情况；
8.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致的伤害所致的情况及 / 或受保人因服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或受到其影响下所致的情况，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9. 患上疾病或传染病(因意外割伤或受伤造成的伤口感染者除外)；
10. 自愿或非自愿服用或吸入毒药、有毒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因职业相关遭遇危险，导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则不在此限。

iii) 保费豁免保障

我们将不会就下列任何情况提供此计划下的保费豁免保障：

1. 如受保人的完全及永久伤残是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以下任何情况导致：
 - i.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自致的受伤，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或
 - ii. 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滥用药物及 / 或酗酒；或
 - iii.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2. 由以下既存症状直接或间接所引致的保费豁免保障：
 - i.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症状，并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或
 - ii.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之前5年内已存在的任何病征或症状，而该病征或症状足以促使一个正常审慎的人寻求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

8.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 / 分红，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 / 分红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 / 分红。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段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 / 分红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 / 分红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 / 分红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9.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50% - 100%	0% - 5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 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life.com.hk/s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 / 分红派发纪录。
请注意，红利 / 分红派发纪录不代表本公司分红计划将来的表现。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89/GSC/2407